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乃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而刊發，其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可予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成員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收購中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高分子」）的94.10%及5.90%已發行股本，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將中國高分子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而刊發，其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可予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張大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